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立	朱林燕	
电话	0510-86218827	0510-86218827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302,758.87	263,865,966.20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83,325.68	70,966,335.63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00,088.21	60,452,690.98	-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76,507.81	76,052,123.19	-1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5.30%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3,009,785.09	1,588,398,629.2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374,651.37	1,407,391,381.89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16.50%	19,305,000	19,305,000	不适用	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8.00%	9,360,000	9,360,000	不适用	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900,000	3,900,000	不适用	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2.87%	3,354,000	3,354,000	不适用	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22%	2,600,000	0	不适用	0
李逵	境内自然人	2.22%	2,600,000	0	不适用	0
蒋昶	境内自然人	2.22%	2,593,500	0	不适用	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1.53%	1,794,000	1,794,000	不适用	0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287,000	1,287,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赵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持有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25.00% 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之父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23% 股权并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企业，赵建明为赵奇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赵奇、沈皓、施明刚、朱裕金分别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28.50%、6.50%、10.00% 股权，赵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施明刚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朱裕金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9.50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